

证券代码：300820

证券简称：英杰电气

公告编号：2022-021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57,372,813.99元，根据《公司法》《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3,293,774.38元，加上2021年初未分配利润452,438,697.27元，扣除2021年派发2020年度现金红利38,004,00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58,513,736.88元。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持续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现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现有总股本95,327,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7,663,5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使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47,663,5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42,990,500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登记为准）。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若公司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等因素提出的，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有利于广大股东参与公司发展及分享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长期回报规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相关承诺，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同时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因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涉及的相关事项。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